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深夜在外遊蕩且在馬路橫衝直撞，聲請人於民

01 國113年5月11日接獲通報後，評估相對人受監護不周且疏忽
02 照顧，遂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
03 長安置至今。惟相對人父B目前在監執行，相對人母C通緝
04 中，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及照顧，爰依法聲請自113年1
05 1月14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7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
08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6歲之幼童，尚無自我保護能
09 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對人
10 父目前在監執行，相對人母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中，
11 均難以承擔對相對人之保護教養責任，亦尋無其他適合之親
12 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
13 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
14 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毓青